

山西能源学院文件

院质控字〔2023〕71号

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学评估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教育教学水平，强化教学中心地位，实现教学质量监控规范性、系统性和长效性，规范教学管理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评估工作实施办法》。现已经院长办公会通过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评估工作实施办法》



2023年10月10日

附件

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评估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构建学校内部教学评估工作体系是学校强化教学中心地位，实现教学质量监控规范性、系统性和长效性，促进学科专业协调发展，规范教学管理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。

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9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、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执行机构和职责

第三条 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教务部组织开展。

第四条 教学评估工作遵循总体规划、统筹安排、分步实施、稳步推进、量力而行、质量第一的原则。

第五条 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构建和完善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评估指标体系。
- （二）组建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评估专家库。

(三) 制定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评估工作专项方案, 组织开展教学部门评估、专业评估、课程评估和专项评估等, 评估时可以适当结合第三方共同参与。

(四) 督促教学评估结果的有效运用, 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, 提高教学评估工作的效果。

第三章 评估内容

第六条 教学部门评估。主要从办学定位、办学思路、办学特色、学科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、规章制度建设、教学资源建设与利用、科研成果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各环节规范执行情况、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、校内外实验实训室和教学实践基地建设、人才培养质量、招生与就业等方面对各教学部门进行教学评估。

第七条 专业评估。主要从专业定位、专业发展规划、专业特色与优势、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资源建设与利用、课程建设、科研成果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各环节规范执行情况、校内外实验实训室和教学实践基地建设、教学质量、人才培养质量、招生与就业等方面对各专业进行教学评估。

第八条 课程评估。主要从课程定位与教学目标、课程大纲、课程教学团队建设、课程教学实施方法与手段、课程教学研究与学术交流、课程评价体系建设和课程教学反馈等方面对课程进行教学评估。

第九条 专项评估。主要对教学部门教学各环节建设和质量进行专项教学评估。

第四章 评估程序

第十条 教学评估程序

教学评估分自查自评、专家考察、整改、复查四个阶段。

(一) 自查自评阶段

教学部门依据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，开展自评工作，撰写自评报告。

(二) 专家考察阶段

1. 教学部门评估

- (1) 审读教学部门自评报告；
- (2) 审核数据，调阅材料；
- (3) 检查教学各环节规范执行情况；
- (4) 召开师生座谈会；
- (5) 考察校内外实验实训室、实践基地及合作企业、用人单位，听取意见；
- (6) 专家合议，完成教学评估报告并反馈。

2. 专业评估

- (1) 审读专业自评报告；
- (2) 审核数据，调阅材料；
- (3) 检查教学各环节规范执行情况；
- (4) 召开专业剖析会和师生座谈会等；
- (5) 考察校内外实验实训室、实践基地及合作企业、用人单位，听取意见；
- (6) 学生能力考核；
- (7) 专家合议，完成教学评估报告并反馈。

3. 课程评估

- (1) 审读课程自评报告；
- (2) 审核数据，调阅材料；
- (3) 听（看）课；
- (4) 召开课程剖析会和师生座谈会等；
- (5) 专家合议，完成教学评估报告并反馈。

4. 专项评估

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具体专项评估的专家考察内容与程序。

（三）整改阶段

1. 教学部门依据教学评估报告，对存在问题进行为期三个月的整改；

2. 教学部门根据整改情况完成整改报告，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教务部。

（四）复查阶段

1. 整改三个月后，开展复查工作；

2. 复查程序：

- (1) 审读整改报告；
- (2) 以整改报告为依据，开展针对性的检查复核；
- (3) 专家组合议，完成复查报告并反馈。

第五章 结果运用

第十一条 教学评估结果作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、办学定位、学科专业发展规划、师资队伍建设、经费投入、教学资源配置、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决策参考。

第十二条 教学评估结果作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建设与动态调整、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、人才培养质量、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的决策依据。

第十三条 教学评估结果用于教学相关部门在专业建设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调整、教学工作管理与组织实施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资源建设与配置、教学各环节规范执行、科研管理、招生与就业等工作的改革发展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部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、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